

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行政执法证件作废的公告

因证件遗失，现公告以下行政执法证件作废，即时生效。

序号	姓名	单位名称	执法证号	证件上显示的有效截止日期
1	廖俊恒	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人民政府	20020697045	2029. 08. 25

证件作废后的原持证人不再具有本单位行政执法权限。
欢迎社会各界对本单位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，举报电话：
5898002。

特此公告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洞头镇人民政府
2026年8月4日

